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破字第27號

聲請人 萬霖福瑞麒國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萬霖福瑞麒國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；下稱聲請人）前於民國105年12月16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解散後，業經臺中市政府於105年12月30日以府授經商字第1050840422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；又聲請人嗣於108年8月28日變更清算人為張志豪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7年9月21日以107年度司聲字第1502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更清算人為張志豪在案，是張志豪乃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再者，聲請人迄至107年10月4日之資產總額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42元，已不足清償積欠債權人即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之稅捐1,982,626元、超湛國際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超湛公司）之應付帳款各1,585,510元、12,156,000元，合計15,724,136元之債務，爰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。

二、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82條第1項、第97條、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

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（最高法院98年6月30日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，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參照破產法第148條之旨趣，自應依同法第63條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財團費用包括：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、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、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及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，視為財團費用。而財團債務包括：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、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，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、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，及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。破產法第95條、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破產財團成立後，其應納稅捐優先於普通債權，且為財團費用，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之規定清償之，稅捐稽徵法第6條、第7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參諸卷附聲請人提出之資產負債表、債權人清冊、財產狀況說明書、聲請人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、超湛公司致聲請人之存證信函，固堪認聲請人迄至107年10月4日之資產總額僅為8,842元，不足清償積欠債權人即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之稅捐1,982,626元、超湛公司之應付帳款各1,585,510元、12,156,000元，合計15,724,136元。則依聲請人現有資產優先清償前述積欠稅款，已有不足，顯無餘額可供組成破產財團。再衡諸聲請人倘宣告破產，除須支付相當之破產管理人報酬外，且破產程序一旦進行，期間尚須

01 支付監察人之報酬及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，諸如破
02 產管理人應清查、整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並編造債權表及
03 資產、召開債權人會議、行使其他權限等，無一不以破產財
04 團之財產支出。準此，依聲請人之現有資產，倘貿然宣告聲
05 請人破產，其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
06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之結果，勢將使優先債權人即稅捐
07 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乃至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
08 程序受分配之可能。於此情形，聲請人顯已無財產可構成破
09 產財團，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，與破產制度之本旨
10 不合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無宣告聲請人破產之實益及必要
11 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破產法第5條、
13 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世全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黃于容